



官版

七書講義

尉繚子一至四

五

13
3033
5



門口 13
3033
5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二

尉繚子

人尉繚子齊人也。史不紀其傳。而其所著之書。乃有三代之遺風。其論天官也。則取於人事。其論戰威也。則取於道勝。生戰國之際。而不權譎之尚。亦深可取也。叙七書者。取而列於其中。不無意也。惜其不見之行事。而徒載之空言。豈其用兵非所長耶。遂使後世無以證其實云。

天官者。七曜星曆也。尉繚子以是而為首篇。彼其意。蓋以攻戰之道。不專在是。故因梁王之間。而叙之。

梁惠王問尉繚子曰。黃帝刑德。可以百勝。有之乎。尉繚子對曰。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所謂天官時日陰陽向背也。黃帝者。人事而



已矣

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人事盡於是。爲天理。不求之人事。而取必於天時。淫巫瞽史者之所爲也。黃帝刑德之說。乃人事也。非天時也。傳曰。伐叛刑也。柔服德也。又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此刑德之說也。而或者以爲天官之陰陽。宜梁王之有問也。尉子懼。梁王惑於是。說而不修人事。故因而卜明之。且世之言刑德者。謂刑者歲相刑也。如寅刑巳。巳刑申之類。是也。德者歲德也。歲在子德在巳之類。是也。是以張昭兵法有曰。明於星辰日月之運。刑德竒譎之術。背向左右之便。此戰之助也。是則昔人嘗以刑德而爲天官時日陰陽向背矣。時十二辰也。日十干也。凡日辰星象。皆分陰陽之位。背則背之。如背孤背歲是也。向所以對背也。因其陰陽而爲向背。則德在所背。刑在所向。是亦

守以德而戰以刑也。曾不知黃帝之說不爾也。伐以示吾之刑。守以示吾之德。豈天官時日所可得而盡耶。李筮兵法有曰。若謀缺策敗。使大撓步曆。黃帝援元。甘法占星。巫咸望氣。風后孤虛。欲幸其勝。未之有也。以是推之。黃帝所爲。乃人事也。不然。李筮何以又曰。有黃帝之道。雖無符亦勝。有蚩尤之暴。得符亦敗。觀此則黃帝之世。雖有遁甲之法。星曜之書。而其爲攻戰之道。實未始在是也。豈天官時日陰陽向背所得而盡之耶。亦人事而已矣。

今有城東西攻不能取。南北攻不能取。四方豈無順時乘之者邪。然不能取者。城高池深。兵器備具。財穀多積。豪士一謀者也。若城下池淺。守弱。則取之矣。由是觀之。天官時日不若人事也。攻城之法。取者易。堅者難。樂毅一朝下齊七十餘城。而於二城。

有所不能下者。堅瑕不同也。非陰陽所寓也。尉子言。四方豈無
順時乘之者。蓋言攻此城。依陰陽攻之。必有便利之處。今攻之
而不克者。必其勢之固。器之備。財之足。而謀之叶也。使其城不
高而且下。池不深而且淺。守備不足而且弱。則必可以取之矣。
以是觀之。則攻守者。果在於人事也。何天官時日之足云。昔王
莽嘗召天下善韜鈴者六十三家。悉補軍吏。及昆陽之敗。會大
雷風。屋瓦皆飛。雨下流注。當是之時。豈三門不發。五將不具耶。
錯亭亭白。奸耶。誤太歲月建耶。殆至於此耶。王莽之所為。則知
天官時日。實無預於人事也。此張昭論孤虛法。所以亦取尉子
之言以為證。從而釋之曰。陰陽不如德政。斯言得之矣。
按天官曰。背水陣為絕地。向阪陣為廢軍。武王伐紂。背濟水向山
阪而陣。以二萬二千五百人。擊紂之億萬。而滅商。豈紂不得天官

之陣哉。

兵法。前左水澤。右背山陵。背水向阪。皆有所宜。故天官之陣。以
背水為絕地。以向阪為廢軍。然武王伐紂之際。嘗背濟水向山
阪矣。是武王不得其利。而紂得其利也。得之而敗。失之而興者。
武王之人事修。而紂之人事廢也。豈天官之陣。所可拘哉。是以
張昭舉其言曰。紂豈不得天官之陣耶。然而兵敗國亡者。人事
之不得也。復從而釋之曰。紂虐人逆天。武王吊民伐罪。信斯言
也。果不在於人事乎。

楚將公子心與齊人戰。時有彗星出。柄在齊。柄所在勝。不可擊。公
子心曰。彗星何知。以彗鬪者。固倒而勝焉。明日與齊戰。大破之。
用兵之法。在乎禁祥去疑。熒惑守歲。李晟以是而勝。朱泚。天官
之不足拘也久矣。彗。兵星也。兵星所見。柄在卽勝。今楚將子心

謂倒而勝以逆天也。而卒以勝者，此不在於天文而在於人事也。公子心既有勝齊之術，雖不得彗星之助，亦何以害於事？況天時不能佐無道之主，彼有可伐，苟拘於星象而不伐，不惟不足以立功，抑如民何？是以李筌論天文有曰：若將賢士銳，誅暴救弱，以義攻不義，以有道伐無道，以直取曲，以智擊愚，何患乎天文哉？可博而解，不可執而拘。筌之此言，殆爲子心設也。黃帝曰：先神先鬼先稽我智，謂之天官人事而已。天下之事，求之於神，不若求之於己。在己者爲可信，在神者不足憑。人謀旣同，何神之不從？况聖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故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不違，况於鬼神乎？是則舉大事者，將以鬼神爲先耶？抑以我智爲先耶？鬼神非所宜先也，必先稽之己智而

後可也。昔者舜之告禹，嘗曰：官占惟先，蔽志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叶從，是則智在所先，斷而鬼神則從之也。何鬼神之是先？是以李筌曰：若謀成策負，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皆合之謀。筌之此言，亦尉子之意也。苟爲不然，太公於牧野之戰，何以曰：著枯草也，龜枯骨也。亦安知聖者之慮智者之謀哉？

兵談

量土地肥瘠而立邑，建城稱地，以城稱人，以人稱粟，三相稱則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戰勝於外，備主於內，勝備相應，猶合符節無異故也。

按周禮大司徒之職，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其食者三之一，諸子之地其食者四之一，此地之有肥瘠也。量其地之肥瘠而制邑，則所居得其地。

所分得其制矣。按成公六年，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
郇瑕。韓獻子曰：不如新田。郇瑕之地，土薄水淺；新田之地，土厚
水深，居之不疾，是則制邑者不可不量其土之肥瘠也。既量其
土而制之矣，則所以守之者，又不可不盡其具。城以稱地，人以
稱城，食以稱人，此所以爲守之之具也。法曰：稱生勝，惟稱然後
可以制人，故生勝，惟其勝，故內則可以固守，外則可以戰勝。且
制城之法，王者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門阿之制以爲
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此則成周建邦啓土之
制也。以如是之城，適足稱如是之地也。至於守城之法，一丈之
城則十人守之，千丈之城則萬人守之，此則尉子守城之法也。
以如是之人，適足以稱如是之城也。然而雖有金湯，非粟不守，
故其所稱之粟，必欲稱其所守之人。充國論屯田，吏士凡萬二

百八十一人，月用穀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是又欲以食而
稱人也。三者既稱，稱則生勝，所以攻守之際，無有不利也。其所
以能戰勝於外者，以其有備以主之於內也。惟其恃於內，故能
有所成於外，以是備爲是勝，必有同然而相應者，宜其如符節
之合而無或異也。符節者，所以合驗而爲信也。周人之法，門關
用符節，道路用旌節，此符節之所由用也。無他也，取其向也。有
是勝，亦猶符節之必合也。趙充國論屯田十二事，欲因田致穀，
本以爲備也。而其論破虜之期，則謂以佚待勞，決之期月之間，
卒之羌降，如其所料，無他，有是備則有是勝，理之相應有必然
者，故可得而預定之也。

治兵者，若秘於地，若邃於天，生於無，故關之，大不窵，小不恢，明乎
禁舍，開塞，民流者，親之地，不任者，任之。夫土廣而任，則國富民衆。

而制則國治。富治者民不發軔。甲不出暴。而威制天下。故曰兵勝於朝廷。不暴甲而勝者。主勝也。陣而勝者。將勝也。

天下之至難窮者。莫如天地。用兵而有難窮之變。則如天地焉。天不可俄而度。地不可俄而測。治兵者。若秘於地。亦以其不可測也。若遂於天。亦其不可度也。秘於地者。以其密也。遂於天者。以其幽也。法嘗曰。無窮如天地。又曰。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皆取其幽密而不可窮也。惟其不可窮。是兵由無而生也。無者無形也。形人而我無形。此用之至妙。而兵之所由生也。兵貴於無形。則不可不關之。故關之。關者所以防之。而懼人之或知也。或以爲兵生於無。故謂亂生於治也。惟天下無事之時。人皆安其所安。由是而後有兵。武帝非承文景富庶之餘。則四夷之役不興。兵惟自是而生。故亦在乎有以關防。

之懼其或然也。兵惟在所關。故不可輕用之。大而用之不可窺。窺則輕。小而用之不可恢。恢則怠。窺所以能輕者。以其妄用之也。恢則怠者。以其失之自大也。光武嘗見大敵勇矣。其所以勇者。非輕於大用之也。必作氣以待之也。至於見小敵怯。非怠也。懼其失於自大而敗也。兵之爲用。不可輕也如此。故其所以治之之際。必明乎禁舍開塞之法。禁者所以禁其非。舍者所以舍其疑。開則開其所當爲。塞則塞其所不當爲。人惟知其所可爲。與所不可爲。故能從命而不至於犯命。其在張昭兵法曰。今戰國之卒。有餘二十萬。而不能濟功名者。不明乎禁舍開塞之法。明乎禁舍開塞之法。則其刑可勝也。謂之刑可勝者。以其有是法。則人必從命。而刑自此可行矣。治兵之法。如其嚴。然非人則孰與爲兵。非財則何以養兵。民流而不親。則散。故勞資還定。

無所不用其至。周人之法，有九兩以係之，有本俗以安之，皆所以親之也。地荒而不任，則曠故下地，頒職無所不用其至。周人之法，太宰任以九職，閭師推而任民者，皆所以任之也。惟有以任之，故地無廣而不任，因地而分職，所以任之也。惟任地而分職，故國用可以足。此國之所以富也。惟有以親之，故民無衆而不制，藉民而爲兵，所以制之也。惟藉民而爲兵，故國勢可以安。此國之所以治也。周人之法，任農以耕事，任圃以植事，任衡以山事，任虞以澤事。若是者，皆所以任土也。居之於鄉，則有比閭，族黨州鄉之法，用之於兵，則有伍兩卒旅師軍之法。若是者，皆所以制民也。成周之際，惟有以任之制之，故多叅多稌之詩。歌于時，皇皇莫枕之効，見于京，其富治爲如何。旣富且治，則兵革不試，故民不發軔，甲不出暴，而其威可以制天下，軔支車之物。

用車則去之。今民不發軔者，以其無事於兵，而兵乘之役不興也。暴甲者，所以慮其或蠹而暴之也。暴之用之矣。今甲不出暴者，以其無用於甲，故亦不之暴也。不以車甲而可以制天下，此非內治而外服，故能爾耶。所以謂之兵勝於朝廷，蓋朝廷者治所自出，而謀所自成，以是治得是民，以是謀制是敵，宜無不服者矣。詎不謂之勝於朝廷乎。大抵以威服人，不若以道服人，以威服人，不免於用兵。至於以道服之，則無事於兵甲矣。故不暴甲而勝者，以其主之有道也。故曰主勝。若夫陳師鞠旅，臨陣而勝之，則非朝廷之服也。此將之力也。故曰將勝。若夫舜之敷文德，以格有苗，文王之修德而降崇，皆主勝也。乃若韓信斬陳餘於井陘，光弼擒周摯於北城，乃將勝也。

兵起非可以忿也。見勝則興，不見勝則止，患在百里之內，不起一

日之師患在千里之內不起一月之師患在四海之內不起一歲之師

主不可以怒興師法言之矣兵之不可以忿起者以其怒可以復喜而師衆一合不可徒散也見勝則興不見勝則止此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之說也見可而進知難而退之說也是以張昭釋之於大將而有曰兵以除暴興利非怒隣也昔者鄭息有違言而息侯伐鄭是以怒興兵也君子謂其犯五不韙而以伐人其敗也宜况夫患在百里之內不起一日之師在千里之內不起一月之師在四海之內不起一歲之師其所以然者蓋言用軍之道不可以且暮期動則久稽歲月故患在百里非一日之師所能除之在千里非一月之師所能除之在四海非一歲之師所能除之其在張昭兵法釋是曰一日之師不能除

百里之患若千里四海又安能歲月除也且晉之伐原也猶命齋三日之糧司馬懿之討文懿也尚以一年爲期况四海乎將者上不制於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寬不可激而怒清不可事以財夫心狂目盲耳聾以三悖率人者難矣

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敵於前無君於後此將軍事也無天於上是不爲天所制也無地於下不爲地所制也前無敵而後無君是中不制於人也惟無所制然後可以謂之尊昔宋武帝嘗以徃亡日而圍慕容超魏太祖嘗以甲子日而討慕容麟是不制於天也陰平至險之地也鄧艾由是以入蜀大江南北之限也王濬以是而平吳是不制於地也以至李晟欲自襮以奪敵心充國自守便宜而不從昭帝之命是又不制於人也權之在將固在乎專至於將之所以守已者又不可不寬而清也夫

人內必有所養而後可以有容志必無所貪而後能無所慕法
曰將不可以懼致戰是寬者將之所當先也又曰使之以敗以
觀其廉則清者又將之所當務也朱伺擊賊每得勝楊珉問其
故伺曰兩陣相對唯當忍之彼不能忍我能忍是以勝之耳此
寬不可激而怒也張奐屯長城正身潔已先零酋長以金遺之
奐謂使馬如羊金如粟不以入帳悉以還之此清不可事以財
也將之制行貴乎如此若夫心狂目盲耳聾有是三者其悖於
理也甚矣以之自治且不可况能率人宜其難也

兵之所及羊腸亦勝鋸齒亦勝緣山亦勝入谷亦勝方亦勝負亦
勝重者如山如林如江如河輕者如炮如燔如垣壓之如雲覆之
令人聚不得以散散不得以聚左不得以右右不得以左兵如總
木弩如羊角人人無不騰陵張膽絕乎疑慮堂堂決而去

將之治民既盡其法則兵之所用斯無不克故用之於羊腸屈
曲之地則可以勝如趙之井陘之類羊腸之地也而韓信嘗以
是勝陳餘矣用之於鋸齒崎嶇之地則亦可以勝如蜀之劔閣
之類皆鋸齒之地也而鄧艾嘗以是入蜀矣用之於山則緣山
可以勝李光弼嘗以傳山陣而勝矣用之於谷則入谷可以勝
趙奢嘗以闕與地而勝矣方而用之方可以勝如李靖之六花
陣所謂以方勝也負而用之負可以勝如李廣之爲負陣所謂
以負勝也凡若是者皆以其治之有法故無往而不勝也若夫
論其形勢之所取則又有不同者焉其重者如山如林言其勢
之盛也法曰不動如山其徐如林此如山林之說也如江如河
者言其勢之大也詩曰如江如漢如川之流此如江河之說也
其輕銳者如炮如燔取其猛烈之貌也書曰烈如猛火是也如

垣如雲者取其傾靡之象也。李忠嗣有堵進之兵，太公有烏雲之兵，此輕者之象也。惟其用之，若是其利，故人不可得而禦之。其聚散不得而相援，左右不得而相應，蓋有以離其勢而挫其心也。其兵之齊，則如總木焉；其弩之疾，則如羊角焉。昔者牧野之役，稱此干戈者，蓋欲其齊也；想其必有得於總木之說也。馬陵之役，萬弩俱發者，蓋欲其疾也；想其必有得於羊角之說也。人惟有所恃而後有所奮，故可以前進而無疑心，宜其奮騰陵爍而張膽以進。夫復何疑之有？張昭論大將亦嘗曰：重者如山，如林；輕者如燔如炮，如漏如潰，如堵垣之壓人也。如雲霓之覆入也，令敵之聚者不得散，散者不得聚，左者不得右，右者不得左，俛者不得仰，仰者不得俛，知者不及慮，勇者不敢怒，兵如總木，弩如羊角，其人民無不破膽絕慮而往者，其爲言不無得乎。

此也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三

制談

凡兵制必先定制先定則士不亂士不亂則刑乃明金鼓所指則百人盡鬪陷行亂陣則千人盡鬪覆軍殺將則萬人齊刃天下莫能當其戰矣

齊之技擊不足以敵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足以敵秦之銳士秦之銳士不足以敵威文之節制是則有制之兵誠不可敗也制而不先定則是士不素教也士不素教不可用也制先定則人有所統屬故士不亂士不亂則人就其行伍刑由是而可用故刑乃明兵制之定者莫如成周曰伍曰兩曰卒曰旅曰師曰軍莫不各有其數一疾一徐一踈一數一進一退莫不各有其節振鐸作旗則車徒莫不皆作鼓行鳴鐻則車徒莫不皆行振

鐸蔽旗則車徒莫不皆坐。凡若是者皆所以定其制而使不亂也。惟有以定其制而使不亂故可以蔽旗而誅後至。斬牲以殉左右刑豈不由是而明乎。制既定刑既明則士可得而用矣。故金鼓所指則可以使百人盡鬪。陷行亂陣則可以使千人盡鬪。覆軍殺將則可以使萬人齊刃。天下莫之敢當矣。或百人或千人或萬人此言無衆無寡皆可得而用也。多則萬人寡則百人中則千人此多寡之數也。百人爲寡故可以指之而使鬪。至於陷行亂陣非千人而不可也。故可使千人盡鬪。及夫覆軍殺將其事爲莫大故非萬人有所不可。此萬人之所以齊刃也。昔班超以三十六人在西域令十人持鼓藏於虜後約見火光鳴鼓大呼至使虜衆驚亂者非金鼓所指則可使百人盡鬪乎。越以三千人先犯陳故沉三國之師而吳爲三軍以擊其後非陷行

亂陣而能使千人盡鬪乎。韓信以萬人背水而陣以擊陳餘卒使趙軍爭利而萬人死戰不可敗。非覆軍殺將則萬人齊刃乎。尉子之意蓋言兵制既定則不惟百人可使雖千人亦可使不惟千人可使雖萬人亦可使也。昔下輝也。古者士有什伍車有偏列鼓鳴旗麾先登者未嘗非多力國士也。先死者亦未嘗非多力國士也。

此言車徒之用各有常制什伍者徒兵也。偏列者車制也。五人爲伍什人爲什此什伍之制也。二十五乘爲偏五乘爲列此偏列之制也。尉子伍制令五人爲伍伍相保也。十人爲什什相保也。此什伍之制也。鄭人之先偏後伍太公之五車爲列此偏列之制也。用兵之法有車步騎今此言車步而不言騎者三代之制未有騎兵尉子所言三代之遺制也。治兵既有其法則三軍

可得而用。故鼓鳴旌麾之間，必有先登陷軍者。其先登者非庸才也。必多力國士也。吳子兵法：一軍之中，必有虎賁之士，力輕扛鼎，足輕戒馬，搴旗取將，必有能者。此正鼓鳴旌麾之際，必先登之國士也。吳子臨戰，有一夫不勝其勇，前獲雙首而還。此正多力國士而先死者，亦國士者。蓋冒萬死於一生，安能保其萬全耶？故先登者，此等之人，而先死者，亦此等之人也。

損敵一人而損我百人，此資敵而傷我甚焉。世將不能禁，征役分軍而逃歸，或臨戰自北，則逃傷甚焉。世將不能禁，殺人於百步之外者，弓矢也，殺人於五十步之內者，矛戟也。將已鼓而士卒相囂，拗矢折矛，抱戟利後發戰，有此數者，內自敗也。世將不能禁，士失什伍，車失偏列，奇兵捐將而走，大眾亦走。世將不能禁，夫將能禁此四者，則高山陵之深水絕之，堅陣犯之，不能禁此四者，猶亡舟

楫絕江河，不可得也。

兵不可以驟進，損敵一而損已百，則敵之所傷者寡，而已之所傷者衆，適以爲資敵也。此絞人之所以喜得楚徒，而爲楚所敗也。世之爲將者，不能禁此。至於征役之際，軍敗而逃，或臨戰自北，是上不得士心，而士背其上，故自失其軍。此張昭申令法，所以言軍將行罰，能止逃歸，禁亡者，兵之一勝也。是則逃歸之甚，不可不禁。而世將莫之能禁，殺人於百步之外者，弓矢也。以其可以及遠也，殺人於五十步之外者，矛戟也。以其可以相及也。法有所謂長兵以衛，短兵以守，長兵卽弓矢也，故可以殺人於百步之外，短兵卽矛戟也，故可以殺人於五十步之內。弓矢矛戟皆所持以勝敵者也。今將旣鼓之際，而士卒無統，囂然而亂，拗矢切矛，抱戟不前者，而以後發戰爲自利，此正衛之受甲不

戰之夫也。皆自敗其軍也。而世將莫之能禁。士有什伍。車有偏列。此兵制之常也。今而士失其什伍。車失其偏列。奇兵指將而走。大眾亦走。是上矢其制而兵之不律也。所以張昭於申令法云。使什伍相聯。明其戰鬪之道。兵之二勝也。是則衆之奔走。是誠兵之大患也。而世將或不能禁。將而能禁。於是則人可得而用矣。故山雖高。可使之陵之。水雖深。可使之絕之。陣雖堅。可使之犯之。蓋言兵無往而不可用也。昔者光弼能禁是者也。嚴三麾之令。重不刺之斬。所以欲得其用也。光弼惟能禁之。故嘗欲爲傳山之陣矣。其所以爲傳山之陣者。以其高山可以陵也。嘗爲壁野水渡之制矣。其所以爲水渡者。以其深水可以絕也。嘗問賊陣何所最堅。而使郝廷玉論。惟正以騎取之者。以其堅陣可以陷也。苟不能禁此。猶亡舟楫而絕江河。其何以濟。此陳餘

軍旣敗之際。趙將雖欲斬之而不能者。以其不能禁之也。民非樂死而惡生也。號令明法制審。故能使之前。明賞於前。決罰於後。是以發能中。利動則有功。夫人有所甚愛。亦有所甚畏。今使之奔所愛而趨所畏者。非樂死惡生也。有以迫之也。王人鑑嘗曰。前有淵谷。後有猛虎。不幸而臨乎淵谷。而猛虎迫其後。將跳而越淵谷乎。抑坐而待斃於猛虎乎。坐而待斃於猛虎。萬萬之死也。跳而越州谷。萬一之生也。兵戰之場。屍死之地。民樂趨而不顧者。非樂死也。求生於死也。以其號令明法制審也。爲其進而擊敵勝之。猶可以生。是萬一之生也。設若不進。則誅戮從之。是萬萬之死也。可不冒萬死求一生乎。孫子教吳宮美人戰。明約束。熟申令。二姬旣斬。而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繩墨。雖赴水火。可也。非號令明法制審。

而能使之前乎。惟其號令不可不明。法制不可不審。故必明賞於前。決罰於後。蓋賞罰之用。不在重。在必行。不在數。在必當。示之以所愛。則彼必勸。斷之以所畏。則彼必懲。明賞於前。所以示人必爲我用矣。故發而能中利。以其必有所得也。動有成功。以其可以勝敵也。昔者光弼北城之戰。見刺賊洞馬腹而賜以緡。所以明其賞也。援牙不刺者。必斬而無赦。所以決罰也。光弼惟能盡是二者。所以禽周摯而能中興唐室。非發中利而動有功乎。

今百人一卒。千人一司馬。萬人一將。以少誅衆。以弱誅強。則人必有所統。然後從所用。百人而一卒。千人而一司馬。萬人而一將。此所以統之也。以一卒而統百人。一司馬而統千人。一將

而統萬人。其所統者少也。弱也。而爲所統者。亦衆矣。強矣。若是百人一卒。千人一司馬。萬人一將。乃以少而誅衆。以弱而誅強也。誅之爲言治也。治之者。以其受所制也。然以周制攷之。百人爲卒。卒有卒長。五百人爲旅。旅有旅帥。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軍有將。是亦以少誅衆。以弱誅強也。然成周之制。以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而尉子所言。則以萬人一將者。此管仲之遺法也。管仲之法。以二百人爲一卒。二千人爲一旅。以萬人爲軍。分國爲三軍。公將其一。高子國子將其二。此管仲之法也。比之周法。則爲簡而直者。若夫周人之法。萬而有二千。二千而有五百。則爲詳且曲矣。其詳而曲者。所以爲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爲必勝也。王者之兵。期爲不可敗。而霸者之兵。則務在必勝。所以異也。試聽臣言。其術足使三軍之衆。誅一人無失刑。父不敢舍子。子不

敢舍父况國人乎

兵有制則刑必明。試聽臣言，則其兵必有制，兵有制則其用刑必明。雖誅一人，可無失刑。父子雖親，亦不能相舍。况國人乎？光武舍中兒犯法，祭遵殺之。晉君之弟亂行，魏絳戮其僕，則其於國人可知也。所以鄉人盜笠，呂蒙垂涕斬之。馬謖軍敗，孔明對泣而誅之，則其公爲如何耶？

一賊伏劍擊於市，萬人無不避之者，臣謂非一人之獨勇，萬人皆不肖也。何則？必死與必生，固不侔也。聽臣之術，足使三軍之衆爲一死賊，莫當其前，莫隨其後，而能獨出獨入焉。獨出獨入者，王伯之兵也。

昔秦兵大舉攻魏，西河守吳起以兵五萬逆戰。文侯曰：秦兵數倍於我，我兵寡，戰如不勝，吾事去矣。吳起曰：君獨不見死賊伏

于野，千人追之，無不狼狽而瞻顧，恐其暴至而害已，故一人爲死賊，而千人恐。今臣以五萬人爲一死賊，何慮不勝哉？吳起之言，亦尉子之意也。尉子謂萬人避一死賊者，非一人之獨勇，而萬人不肖，故畏之也。蓋死賊以必死爲心，而萬人以必生爲志，所以不同也。今臣以術馭衆，可使三軍之衆爲一死賊，所患王不之聽也。故曰：聽臣之術，足使三軍爲一死賊。旣以一死賊用三軍，則三軍之士皆以必死爲期。吾旣亦以必死，則人亦莫之敵矣。故莫當其前，莫隨其後，而進退自若也。惟其進退自若，故可以獨出獨入，而莫之或止。此王伯之舉也。王者以其正治之也，伯者以其權治之也。正與權不同，而其爲馭人之法則一。故湯武有來蘇迎師之舉，齊威之師有九合一正之功，其獨入又爲如何耶？

有提十萬之衆而天下莫敢當者誰曰桓公也有提七萬之衆而天下莫敢當者誰曰吳起也有提三萬之衆而天下莫敢當者誰曰武子也今天下諸國士所率無不及二十萬之衆者然不能濟功名者不明乎禁舍開塞也明其制一人勝之則十人亦以勝之也十人勝之則百千萬人亦以勝之也故曰便吾器用養吾武勇發之如鳥擊如赴千仞之谿

天下唯有制之兵爲不可敵也齊威公孫武子吳起其兵皆節制之兵也秦之銳士不能敵威文之節制則齊之節制明矣吳起以材士之非令則吳起之節制明矣武子三令五申則武子之節制明矣曰十萬曰七萬曰三萬者此言多寡皆可用也天下之兵多者不過十萬少者不過三萬而中則七萬張昭於議攻篇舉此言而繼之曰多者十萬中者七萬少者三萬天下無

敵矣尉子之所言三兵者亦以其多寡與中而言之也明矣古之用兵者不過如此而戰國之際諸國士所師皆不止此三者之兵而且幾二十萬然不能成功立名者以不明乎馭衆之法也禁舍開塞此馭衆之法也禁以禁其非舍以舍其疑開以開其所當爲塞以塞其所不當爲是法一定則其制亦由以明矣張昭所以亦曰戰國之士有餘二十萬衆而不能濟功名者不明乎禁舍開塞之法也若明夫禁舍開塞之法則其刑可勝也故明其制則人必爲用故不惟一人之寡可用以勝也雖十人亦可以勝不惟十人可以勝雖百千萬人亦可以勝此無他制先定則士不亂所以爲可用也故曰便吾器用養吾武勇者此言有制之兵亦必有所恃而後可進戰也便其器用養其武勇所以使之得所恃也便器用則兵得其利養武勇則氣得其銳

以是而戰其驅之也。殆如鳥之擊物其疾也。如赴千仞之谿。莫
知其所之。而亦莫之懼也。張昭兵法曰。便吾器用。盛吾武勇。發
之鳥擊。不知所赴。則已知所赴。如赴千仞之谿。折脊之流。從而
釋之曰。民爲峻法所驅。卽自戰之。則國強。其意亦已明矣。昔吳
漢之厲兵器。修戰具。是能便器用也。享士秣馬。激揚士吏。是養
武勇也。其擊茂建也。可使之爭門。並入其擊。謝豐也。可使之悉
兵迎戰。是豈不如鳥擊如赴峻谿乎。

今國被害者。以重寶出聘。以愛子出質。以地界出割。得天下助。率
名爲十萬。其實不過數萬爾。其兵來者。無不謂其將曰。無爲天下
先戰。其實不可得而戰也。
人迫於害。故不有所恪。凡可以解其難者。無所不至。是雖重寶
愛子地界。皆有所不愛也。昔趙嘗使藺相如奉璧與圖以獻矣。

是則以重寶出聘也。燕嘗以太子丹爲質矣。是則以愛子出質
也。魏獻以河內。韓獻宜陽。趙獻河間。燕獻常山。此則以地出割
也。凡此者。皆以求助也。然人心不同。兵法不明。雖得助。猶無助
故。雖十萬之衆。其實不過數萬。以有名無實也。而其衆又不可
得而用。以其兵來者。無不復發其利。故謂其將曰。無爲天下先
戰。若是則人皆有怯心。其可得而用耶。宜其不可得而戰也。昔
者燕趙韓魏楚嘗合從以伐秦。楚王爲從長。春申君用事。攻函
谷關。秦人開關延敵。而五國之師皆敗走。是則戰國之兵無戰
心也。明矣。
量吾境內之民。無伍莫能正矣。經制十萬之衆。而王必能使之衣
吾衣。食吾食。戰不勝。守不固者。非吾民之罪。內自致也。天下諸國
助我戰。猶良驥駮耳之馱。彼駑馬鬻興角逐。何能紹吾後哉。

李衛公與太宗論伍法曰。諸家兵法。唯爲要在春秋。則先徧後伍。伍法在司馬。則五人爲伍。尉子有束伍令。漢制有尺藉伍符。是則量其民而用之。非伍其何以能正之。是以成周之法。於小司徒之會民。亦以五人爲伍。族師之聯民。亦曰五人爲伍。是則兵制所寓。非伍法不可也。故經制十萬之衆。唯伍法乃可以正之。經制者。言常法也。制之有常法。則其民可得而正矣。旣得其正。必可以使之也。或以正爲王。必能使之。王之所以能使之者。亦以其有制也。苟爲無法。則食吾之食。衣吾之衣。而不得其用。若是者。非兵之罪。上之人無法以制之也。寧不猶衛之不戰之夫。魯之疾視之民乎。乃上之人有以自致之也。今天下諸國之兵。皆無法制。故誰助我戰。而不能紹吾後。譬如良驥。驟耳之馱。馱。快走也。良馬一日千里。鴛雖鬻興角逐。亦安能繼其後哉。故

荀氏子以秦之銳士。魏之武卒。皆不能敵。威文之節制。信乎有制之兵。爲不可敗也。

吾用天下之用。爲用。吾制天下之制。爲制。修吾號令。明吾刑賞。用其用。以爲用者。則財本乎民。則財爲易足。制其制。以爲制者。蓋兵本於民。則兵爲素定。民固有是用也。吾因其用。而使之入之。以共軍用。則財爲易足矣。民固有常制。吾因其制。而籍之以爲兵。則兵爲素定矣。周人之法。有小司徒以令貢賦。有閭師以召其賦。或以其地而食之。或以其職而貢之。皆用其用。以爲用也。小司徒會卒伍。大司馬凡制軍。始於五人爲伍。於五師爲軍。皆制其制。以爲制也。自秦設筭歛之法。而用始不本於民。起閭師左之戍。而制始不本於民矣。雖足其用。定其制。苟號令不修。刑賞不明。則亦何益於用。號令所以一衆也。刑賞所以馭衆也。

司馬懿之申號令張仁愿之號令嚴此修號令也郭子儀之賞罰必信李光弼之賞罰當此明刑賞也

使天下非農無所得食非戰無所得爵使民揚臂爭出農戰而天下無敵矣故曰發號出令信行國內

兵農一致萬世之良法也入則爲農出則爲兵入而農則可以足食出而兵則可以足兵周人之法莫先乎此自齊作內政而是法始變及秦壞井田而兵農大異農戰之法誠大要也人而力於農則可足食故非農無所得食力於戰則可以獲賞故非戰則無所得爵而得其利此民之所以揚臂爭出也若是之兵夫誰敢敵故天下無敵焉唯其農戰之法可以必勝故曰發號施令信行國中以其是法之立由國中而制也故當其未用之前號令之行已取信於國中及其用之宜無不信也法有曰居

國惠以信在軍廣以武正信行國中之說也

民言有可以勝敵者毋許其空言必試其能戰也

言之非艱行之惟艱聽其言而觀其行聖人有所不能偏信况於用戰之制乎彼能言勝敵未必其能戰也不可以其言而信其必能行必有以試之而後可也孫子十三篇皆兵道之要也吳王一觀其書而猶未之信必試以勒兵所以觀其能戰以孫武之才吳王猶欲試之况常人乎

視人之地而有之分人之民而畜之必能內有其賢者也不能內有其賢而欲有天下必覆軍殺將如此雖戰勝而國益弱得地而國益貧由國中之制弊矣

法曰賢人所歸則其國強故能有人之地畜人之民者以得賢也地本敵所有也吾今能視其地而以爲已有民本敵所畜也

吾今能分其民而畜之於已。是豈威足以脅之。力足以取之哉。有賢以爲之助也。齊有管仲。九合之功可成。秦有白起。并吞之勢可致。非得而賢何以哉。若不能有其賢。而徒從事於征戰之間。是忘本而事末也。何以爲國。雖有欲取之心。而無能取之人。故覆軍殺將。不能自振。縱使戰勝。而國亦益弱。得地而國亦益貪。此無他。國無賢人。兵制不立。所以然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八千人之兵。所以皆無爲楚之心。而韓信亦預知其強之易弱也。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三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四

戰威

凡兵有以道勝。有以威勝。有以力勝。講武料敵。使敵之氣失。而師散。雖形全而不爲之用。此道勝也。審法制。明賞罰。優器用。使民有必戰之心。此威勝也。破軍殺將。乘闖發機。潰衆奪地。成功乃返。此力勝也。王侯知此。所以三勝者畢矣。

兵有異兵。故勝有異勝。力不如威。威不勝道。以道勝者。帝王之兵。以威勝者。伯者之兵。以力強者。戰國之兵。其兵之所主。旣殊。則所以勝之者亦異。道勝之兵。則有兵而不用也。吾雖不用。而可使敵人氣失。而師散。形全而不爲用。此如文王之伐崇。因壘以降之。是乃道足以制之。而無事於兵也。以威勝者。則以其馭兵有法。而民樂戰。法制審。賞罰明。器用便。三者備。而民有必戰。

之心。此以威制之也。邲之戰。楚人二廣之法。右轅而左追。蓐前
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則其爲法制
賞罰器用已備矣。故雖昔歲入陳。今茲入鄭。而民不疲勞。則其
必戰之心爲可用也。此以威勝者也。若夫威不足以服之。而後
爭之以力。以力爭者。必戰而後求勝。故乘闖發機以入其郛。潰
衆奪地以有其資。然後可以立功而返。以此則秦人之兵。白起
之功也。攻韓拔五城。攻趙潰長平。非以力戰而後勝乎。是三者
自有優劣。然亦可以勝。王侯不可不知也。知則制勝之道畢矣。
大白陰經曰。以道勝者帝。以德勝者王。以謀勝者伯。以力勝者
強。是亦尉子三勝之說也。然又繼之曰。強兵滅。伯兵絕。帝王之
兵前無敵。是則三勝之術不無優劣也。王侯蓋亦謹其所用。
夫將之所以戰者民也。民之所以戰者氣也。氣實則鬪。氣奪則走。

孫子有治氣之說。吳子有氣機之言。司馬法有氣論閑之論。蓋
氣者。三軍所持以動也。故將雖欲衆戰。而衆必以勇鬪。怒自十
倍。田單所以勝燕。彼竭我盈。曹劌所以勝齊。此氣實則鬪也。苟
爲氣奪則餒矣。烏得不走。此赤眉氣衰。所以敗於馮異。田悅氣
衰。所以敗於馬燧也。

刑未加。兵未接。而所以奪敵者五。一曰。廟勝之論。二曰。受命之論。
三曰。踰垠之論。四曰。深溝高壘之論。五曰。舉陳加刑之論。此五者。
先料敵而後動。是以擊虛奪之也。

孫子曰。未勝而廟筭勝者。得筭多也。謀必先定。而後可以應敵。
故於刑未加。兵未接之際。而可以奪之矣。兵。兵也。而亦謂之刑
者。漢刑法志曰。太刑用甲兵。則兵者亦刑之所施也。故以兵刑
言之。其一曰。廟勝之論。此堂上之兵。兩楹之勝也。此高祖與張

良運帷幄之謀也。二曰受命之論。此君命將而將受命以往之時。必有論也。如光武授鄧禹以西討之略。是也。三曰踰垠之論。此將合兵以越境之時。必有論也。班超之在西域之時。是也。四曰深溝高壘之論。此欲戰未戰之間。深溝高壘以待敵。亦必有論也。如轅生說高帝。堅壁勿戰之時也。五曰舉陳加刑之論。此則稱兵問罪之時。必有論也。如齊伐楚。責其包茅不入。王祭不供。是也。

善用兵者。能奪人而不奪於人。奪者心之機也。令者一衆心也。衆不審則數變。數變則令雖出。衆不信矣。

楚子舉軍政曰。奪人而不奪於人。宜子亦曰。先人有奪人之心。是則用兵者。必有以奪之也。奪人而不奪於人。言我心有以奪人。而不可爲人所奪也。楚孫叔敖嘗曰。寧我薄人。毋人薄我。是

亦奪人而不奪於人之說也。奪者心之機也。蓋能克敵者。必出乎其將之謀也。將惟有是機謀。故可以奪人。令者一衆心者。蓋善役人者。必齊乎其人之志也。將雖能奪人。苟非有令以一人之心。則亦何以奪之耶。此所以先之以機。而後之以一衆心也。法曰。將謀欲密。士欲一。攻敵欲疾。攻之欲疾者。欲有以奪之也。謀之密則將之機。士之衆則令所一也。惟密謀一心。而後可以疾攻。則所以奪之者。豈不出乎機。而一乎其心耶。昔光弼之擊周摯。見其陣囂。乃遣數百騎以取之。此所以奪之也。此光弼之機也。光弼雖其機足以奪之。然不可無令以一之。三麾畢入。死生以之。是又光弼之令。可以一衆心也。若夫下不知將意。則必不其審而疑矣。故令雖出不聽。以其無以一之也。故令之之法。小過無更。小疑無申。故上無疑令。則衆不二聽。動

無疑事則衆不二志。未有不信其心而能得其力者也。未有不
其力而能致其死戰者也。

人不可使有所惑也。更過申疑則人惑矣。更過者二其過也。既
過矣。又二之。則其過必新。其何以帥人。田單之卒有以神帥。詭
單者。單令勿復言。蓋欲不更其過也。申疑者明其疑也。既疑矣。
又明之。則其疑益甚。子何以安人。汧津之役。袁紹之兵甚衆。衆
所疑也。曹公使候者勿復白。是不申疑也。所言者信則人易從。
故上無疑令。則衆不二聽。所行者信則人必服。故動無疑事。則
衆不二志。人信則必爲所用。不信則安能得其力。人爲我用則
必爲我戰。不得其力。安能致其死戰哉。光弼三麾之令。畢集之
戒。却者必斬。是無疑令也。知周摯之可擊。則分以鐵騎而取之。
知日越之可擒。則設野次以取之。是動無疑事也。惟無疑令。無

疑事。此所以衆一於聽。而同其心。恢復之功。不日而成。非得人
之死戰歟。

故國必有禮信親愛之義。則可以飢易飽。國必有孝慈廉耻之俗。
則可以死易生。古者率民必先禮信。而後爵祿。先廉耻。而後刑罰。
先親愛。而後律其身。

此言天下之事有輕重。輕其輕。重其重。此常勢也。若夫甚重而
實輕。若甚輕而及重。茲又上之人有以化之。而能使之重其所
輕。輕其所重也。食者人之所重也。今可使之以飢易飽者。彼非
惡飽也。心乎德行。故不以食經意也。生者人之所重也。今而可
使之以死易生者。彼非惡生也。心乎勵節。故不以身經意也。禮
信親愛之義。此皆行之所謹也。人惟謹於行。故飢飽有所不暇
問。此所以能以飢易飽也。孝慈廉耻之俗。此皆節之所勵也。人

惟勵於節故死生有所不暇問此所以能以死易生也孟子嘗以禮爲重於食孔子嘗以食可去而信不可去是則心乎禮信親愛者宜其可以飢易飽也孔子嘗言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焉得而食孟子言不耻不若人何若人有是則心乎孝慈廉耻者宜其可以死易生也禮信慈愛廉耻之可以率入也如此故古之率民者必以是先之而爵祿刑罰法律皆所後也蓋所不可得而緩者道也所不可得而廢者權也禮信廉耻親愛此道也爵祿刑罰法律此權也帥之以禮信則彼必盡誠致敬帥之以廉耻則彼必潔身勵行帥之以親愛則彼必隆恩睦族既化於道必濟以權故繼而用之則有爵祿焉有刑罰焉又有以律其身焉馭以爵祿可以富貴之馭以刑罰可以懲戒之馭以法律可以拘制之勉勵之道盡於此矣昔者大舜之世欲民之知

禮也則有秩宗之伯夷欲民之知信也則有成允之大禹欲民之廉則有簡廉之教欲民之耻則有俠撻之用以至安民之惠好生之德豈又親愛之所寓也舜惟先乎是故其權雖立而亦不用後世稱之以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畏又曰不賞不罰而民可用則其後之也可知矣謂之不者非無也以其後之而不用也

故戰者必本乎率身以勵衆士如心之使四支也志不勵則士不死節士不死節則衆不戰

下人皆有欲爲之心不激則不發此以身率之則彼必知所從矣始如心之使四支動則必應也法曰將帥者心也群下支節也則以身帥之者豈不如心之使四支乎苟無以勵其志則彼必怠於其事故不死節既不死節又何以得其戰哉涓橋之役李

晟畫天子像。激以忠義。以感其心。則其勵之也可知矣。惟有以勵之。故士皆感泣思奮。則其從之也為如何。勵士之道。民之生不可不厚也。爵列之等。死喪之親。民之所營。不可不顯也。必也因民所生而制之。因民所營而顯之。田祿之實。飲食之親。鄉里相勸。死喪相救。兵役相從。此民之所勵也。

不致其養。不足以安民。不遂其欲。不足以得民。厚其生者。所以養之也。顯其營者。所以遂其欲也。厚其生。則逸而不勞。厚而不困。皆所以厚之也。顯其營。則或以爵列而營之。或以死喪而親之。皆所以顯之也。惟有以厚其生。故其制之也。必因其生。因生以制者。因民數而以為兵制也。成周之際。有伍兩率旅師軍之制。莫不本於此。比閭族黨州鄉之法。是乃因民之生。以為制也。惟必顯其營。故其所顯者。乃其所營也。因營而顯之。此因民之

情而以示勸也。成周之時。制爵祿以登之。族墳墓以安之。是所謂因民之所營而顯之也。田祿之實。飲食之親。鄉里相勸。死喪相救。此皆民生之所營也。田祿之實。則以其實惠之所在也。飲食之禮。所以親親戚故舊。周官於嘉禮。有所謂以飲食之禮。親朋友故舊。此則飲食之親也。鄉里相勸。則相勉以信義也。死喪相救。則患難相濟也。孟子有所謂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此相勸相救之義也。田役相從。此則周家比閭卒伍之法也。無事則家與家相比。有用則人與人相伍。此田役相從之義也。古者聯民之法。不過乎此。此民之所以勵之也。使什伍如親戚。卒伯如朋友。止如堵墻。動如風雨。車不結轍。士不旋踵。此本戰之道也。什十人也。伍五人也。什伍欲其親。故如親戚。卒伯。帥長也。帥長

欲其和。故如朋友。武王三千臣。惟一心。此什伍親戚之說也。晉人帥乘和。師必有大功。此卒伯朋友之說也。親之皆所以同其心也。心同則可用。故止而未用。則靜而不動。如堵墻之不移。及其用之。則勢不可禦。如風雨之忽至。故車不結轍。以其雖不方。車而進。而人亦可用也。士不旋踵。以其必可以用。勝而人無回心也。旋回也。踵足也。戰之所本。其在於是。故謂之此本戰之道。蓋惟同乎人之心。故可以盡兵之術。此武王之所以成功於牧野。而晉人所以一戰而伯也。

地所以養民也。城所以守地也。戰所以守城也。故務耕者民不飢。務守者地不危。務戰者城不圍。三者先王之本務也。本務者兵最急。

知兵農之用者。斯知富强之効。地以養民。此農事也。城以守地。

戰以守城。此兵事也。兵農之用。既有所分。則兵農之効。必可以富强。務耕而民不飢。務守而地不危。務戰而城不圍。此効也。地有材木。民於是乎取。地有五穀。民於是乎食。此地之所以養民也。以城稱地。以地稱城。此城所以守地也。所向必摧。所當必破。此戰所以守城也。務耕則不飢。以其可以足食也。務守務不危。以其可以自固也。務戰則不圍。以其可以却敵也。充國屯田。積穀而軍食以足。此務耕則不飢也。吳起守西河。而秦兵不敢東向。此務守則不危也。張仁愿不置壅門。而使士死戰。此務戰則城不圍也。三者先王之本務。蓋務戰。天子事也。故先王必務於是。成周之際。有遂人以教稼穡。則務耕也。有掌固以修城池。則務守也。有大司馬以教戰。則務戰也。成周之際。惟務是三者。此所以黍稌之多。京枕之奠。雖蠻夷戎狄。皆可使之來臣。則其富

強之効又可見矣。三者雖皆不可廢，而兵又爲最急。必有以除其患，而後可以興其利也。此遂人之教稼穡，所必先之。簡其兵器也。

故先王專務於兵，有五焉。委積不多，則士不行。賞祿不厚，則民不勸。武士不選，則衆不强。備用不便，則力不壯。刑賞不中，則衆不畏。務此五者，靜能守其所固，動能成其所欲。

兵必有所本，而後用得其利。是五者皆其本也。法曰：軍無委積，則亡。是委積不可不多也。委積不多，則無以養士。此士之所以不行也。法曰：祿重則義士輕死，是賞祿不可不厚也。賞不厚，則無以役人。此民之所不勸也。法曰：兵無選鋒，曰北。是武士不可不選也。武士不選，則無以待敵。此衆之所以不强也。法曰：取用於國，是備用不可不便也。備用不便，則無以制敵。此力之所以

不壯也。法曰：賞罰明，則將威。是賞罰不可不中也。賞罰不中，則無以馭衆。此衆之所不畏也。趙充國爲屯田積谷之計，蓋欲多其委積也。馬燧得衆降，則以家資賞，蓋厚其賞祿也。霍去病所將常選，所以選武士也。馬隆請自至武庫選仗，所以便備用也。李光弼斬援牙不刺者，賞刺賊洞馬腹者，所以欲賞刑之中也。此五者皆本也。推得其本，故可以成功。當其時未可進，則雖靜而守，亦可以自固。及其時已可進，則動而進攻，必可以有成。此所以守其所固，而可成其所欲也。所欲者，所欲爲之事也。昔亞夫堅壁而守之際，此靜而守所固也。及其出藍田去武關乎，挫吳楚之堅銳者，是又能成其所欲也。

夫以居攻出，則居欲重，陣欲堅，發欲畢，鬪欲齊。

此守說也。方其久守於此，而出以攻入，則恐人心之易散也。故

居止則欲重。重則衆不危。行陣則欲堅。堅則陣不陷。發而進之。則欲畢。畢則威盛。鬪而致戰。則欲齊。齊則勢強。居欲重。陣欲堅。所以厚其勢也。此其將用之始也。發欲畢。鬪欲齊。所以同其力也。此兵之既用之時也。昔者吳漢之屯江南也。三日不出。所以重其居也。欲使人自爲戰。所以堅其陣也。夜與劉尚合軍。蓋欲畢於發也。悉兵以迎戰。是又齊於鬪也。吳漢惟兼是四者。所以能一舉而克謝豐。

王國富民。伯國富士。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倉府。所謂上滿下漏。患無所救。

古者有道之世。富藏天下。君取民有制。故男有餘粟。女有餘布。此王國富民也。成周之際。本俗爲安民。凶荒則無征。凡此者。皆所以富之也。伯者務在強兵。而遊說英雄之士。得以馳騁於其間。故當時有築臺以待士者。有自佩六國印。而致車擬王者。非以富士乎。僅存之國。富大夫。此則倍臣專國。故大夫富。齊有陳氏。魯有三桓。富大夫也。若夫危亡之國。則倍克以充倉府。所謂損下以益上也。此秦之敖倉。隋之洛口也。若是之國。倉府雖實。而百姓已貧。故上滿下漏。患禍必至。復何所救也。

故曰。舉賢任能。不時日而事利。明法審令。不下筮而事吉。貴功養勞。不禱祠而得福。又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聖人所貴。人事而已。

事有可必者。有不可必者。人事之所在。此可必也。天地鬼神。此不可必者也。舉之於已者。既盡其要。則求之於神者。斯不必泥。舉賢任能。明法審令。貴功養勞。此人事也。時日卜筮禱祠。此神事也。賢有德者也。吾則舉之而在位。能有材者也。吾則任之使

在職法所以馭衆故明以示之令所以警衆故審而用之有功者在所重故貴功有勞者在所報故養勞舉賢任能則得人以爲助明法審令明則得衆以爲用貴功養勞則臣下又知所勸以是而戰戰必勝矣故雖不時日而利不卜筮而吉不禱祠而得福其在唐人盧藏用亦嘗曰舉賢任能不時日而利明法審令不卜筮而吉貴功養勞不禱祠而福昔者武王之克商也人事而已豈於鬼神耶十夫之任此則舉賢任能也止齊步伐此則明法審令也崇德報功此則貴功養勞也武王惟備之三者故於時日卜筮禱祠有所不暇問觀其甲子之日可以必往此則不時日而利也折箸焚龜有所不顧此則不卜筮而吉也雖所過名山大川亦不過數紂之罪而已又豈待禱祠以求福耶是則人事爲可取也故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天地

非不足恃也法曰天地孰得則用兵者必以時利爲主也而乃曰不如人和者蓋人心不同雖有時利何以取勝故五事一曰道而後二曰天三曰地於道則曰道者令民與上同意是意同則和矣是人和爲大也武王以甲子往以背水向阪而陣則天時地利武王皆不之得而紂已得之矣而武王乃能勝紂者蓋紂有億萬夷人惟億萬心而武王有臣三千惟一心惟武王之所以勝也而孟子亦有此言時利不足恃也如此故聖人所貴唯在於人事蓋人事者兵之所本也兵之所本在是故聖人之所貴者亦在是任賢舉能明法審令貴功養勞與夫人心之和皆人事也聖人惟以是爲重所以尉繚子於天官亦曰謂之天子人事而已

夫勤勞之師將必先已暑不張蓋寒不重衣險必下步軍井成而

後飲軍食孰而後飯軍壘成而後舍勞佚必以身同之如此則師雖久而不老不弊

太公論勵軍之法有所謂禮將有所謂力將有所謂止欲將謂將不服禮無以知士卒之寒暑將不服力無以知士卒之勞若將不服止欲無以知士卒之飢飽勤勞之師將必先已蓋欲以身卒之也暑不張蓋寒不重衣此則太公所謂禮將也欲與士卒同寒暑險必下步此則太公所謂力將也欲與士卒同勞苦軍井成而後飲軍食孰而後飯軍壘成而後舍此太公之所謂止欲將也欲與士卒同飢飽將惟能先之以已故勞佚必以身同之此以身率彼以心從故師雖久而不老弊言愈久而愈可用也此正吳起穰苴田單之爲將也起舍不平隴畝苴與士卒分糧食單身操版插非以身率之而與之同勞佚乎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五

攻權

夫救人之際必欲盡其變故謂之攻權
兵以靜勝國以專勝

兵法欲肅肅則兵得其利將權欲一則國得其利兵之靜者此治兵之嚴肅也惟靜故可以待譁此所以能得其勝之之利國之專者此任將之專一也惟專故可以制敵此所以能得其勝之之利昔宣王之世能兩盡其利也肅肅馬鳴悠悠旆旌此則兵之靜也故可以成薄伐之功命召公以征淮夷命方叔以征蠻荆此則國之專也故能成恢復之功茲非兵以靜勝國以專勝乎至於後世劉祐之攻海鹽也寂若無人楊素之將隋也馭戎嚴整是亦以靜而勝也光武以荆門之事委征南肅宗以

河東之事委子儀是亦以專而勝也

力分者弱。心疑者背。夫力弱故進退不豪。縱敵不擒。將吏士卒動靜一身。心既疑背。則計決而不動。動決而不禁。異口虛言。將無修容。卒無常試。發攻必衄。是謂疾陵之兵。無足與鬪。將帥者心也。羣下者支節也。其心動以誠。則支節必力。其心動以疑。則支節必背。夫將不心制。卒不節動。雖勝幸勝也。非攻權也。

法曰。皆戰則強。是力不可分也。分則人寡。故弱。法曰。禁祥去疑。至死無所之。是心不可疑也。疑則必亂。故背。吳漢與劉尚分屯。而光武大驚懼。其力分而弱也。符堅之兵見八公山草木皆人形。遂至於一麾而衆亂莫止。此則心疑而背也。力弱則勢微。而兵怯。故進退不豪。豪武也。不武於進也。縱敵不擒。則不敢與之敵也。此無他。弱故也。將吏士卒動靜一身。蓋將帥則心也。故靜。

士卒則支也。故動。心與支雖異。而同乎一身。身以心為主。心既疑背。則不失之不及。必失之太過。不及則計雖決而不動。太過則動已決而或不禁。禁止也。謂不能止之也。是以浮言胥動。而有異口虛言。爲之將者。且無修整之容。可以卒下。爲之卒者。亦非常誠之士。可以待敵。故以之發攻。必至於敗衄。若是之兵。是自恃以陵人也。故謂之疾陵之兵。言不能自治。而疾於陵人。是暴兵也。不足與鬪。言久必敗。將吏士卒。惟均一身。故將帥者心也。羣下者支節也。將以心言者。上之帥下也。不勞而自治。如心之居於內。而可以應事也。羣下以支節言者。蓋下之從上也。不約而自隨。如支節之從於心。惟其所役也。其必動以誠。則支節必力者。蓋內信則外應。故心之所爲者誠。則支節必力而爲之。其心動以疑。則支節必背者。蓋內疑則外怠。故心之所爲者疑。

則支節必不從其所役。故背之既疑而背乎，是上不能以心使下也。下不能以支節從上也。故將不心制，卒不節動而用之也。必不能勝，苟可以勝，是僥倖而勝也。此非善用政權者也。昔者穰苴之治兵也，能以心制士卒也。至於將戰之際，雖病者皆求行，猶得於支節之從乎。

夫民無兩畏也。畏我侮敵，畏敵侮我。見侮者敗，立威者勝。凡將能其道者，吏畏其將也，吏畏其將者，民畏其吏也。民畏其吏者，敵畏其民也。是故知勝敗之道者，必先知畏侮之權。

人各有畏心，而所爲使之畏，則在己而不在敵。畏己之心，甚於畏敵，則人必輕生而趨死。畏敵之心，甚於畏己，則人必偷生而懼死。斯心也不兩立。畏我則侮則，畏彼則侮我。此勢之必然也。見侮者敗者，士侮已則必不力於戰。故敗立威者勝者，莅之以

威使之有所畏，故勝。法曰：戰勝在乎立威。又曰：外得威焉，所以戰也。人惟有所畏，故必有所畏爲。不有以使之畏，其肯爲吾用耶。上有可畏，則下必不敢侮。故將能其道，則吏畏其將，衆有所畏，則敵不敢侮。故吏畏將者，民畏吏，畏者敵畏民。此其吏效之必至也。蓋威行於上而可以服乎下，威行於己而可以服乎彼。吏而畏將，則威行於己也。故敵畏民，光弼之兵，惟畏夫郤者之斬，故能成功。魯國之民，惟疾視其上而不之畏，故莫之死。是則勝負之道，必在於畏侮之間。故欲知勝負之道者，卽之畏侮之權而求之。雖未戰而可卜其成敗矣。

夫不愛說其心者，不我用也。不嚴畏其心者，不我舉也。愛在下順，威在上立。愛故不二，威故不犯。故善將者，愛與威而已。

法曰：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卒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

是其始也必有恩以愛說其心其後也必有威以嚴畏其心蓋人惟有所慕而使之從人惟有所憚而後可以使之爲愛說其心所以使之慕也彼既我慕則必我從故爲我所用不有以愛說之則必不爲我用也嚴畏其心所以使之憚也彼既我憚則必我爲故爲我舉不有以嚴畏之則必不爲我舉也穰苴分糧吳起吮疽所以愛說其心而用之也至於莊賈後期則必斬材士雖能而亦斬是又嚴畏其心而使之舉也卒之收全勝之功却燕晉之師非其効歟愛固可以使之用也然愛而人不懷烏能使人無離心愛而下順則人懷之矣故下不二李廣寬緩不苛士樂爲用此下順其愛也下順則心不離故北平之守人無二志非不二乎威固可以使之舉也然威而不行於己烏能使人無違心威而上立則已行之矣故下不犯祭遵於舍中兒犯

法殺之無赦是威立於上也上立則下不違故祭遵之威光武語諸將以不可犯爲將之道亦不過恩與威耳故曰愛與威而已此問對所以曰愛設於先威設於後一說以爲愛在下順須及下之人賞下流說也威在上立貴者刑上極說也戰不必勝不可以言戰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不然雖刑賞不足信也信在期前事在未兆故衆已聚不虛散兵已出不徒歸求敵若求亡子擊敵若救溺人此言兵不可以輕發也兵惟不可輕發故亦不可輕言高祖謂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是則戰必欲勝不能必勝不如不戰故戰未必勝者不可以謂之善戰者也何足與言戰攻必欲取不能必取不如不攻故攻未必取者不可以謂之善攻也何足與言攻已既無一定之謀可以決攻戰雖有刑賞以加人亦

未必爲之也。其肯信之乎。邲之戰。雖先濟之賞設。而卒無成功。井陘之役。雖趙將欲斬之。而衆不之畏。以是知制勝在於將。而刑賞不足恃也。非不足恃也。爲之助矣。不可無謀。而專用刑賞也。大抵信乃見信。期前之信爲足信也。於其未期之前。而其信已結於人心。則其信爲莫大矣。韓信令諸將破趙而後會食。諸將應之曰。諾。其始若未可信也。然諸將信之者。以其信在期前也。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也。事未形而先料之。乃善處事者也。故於其未兆之前。而其事已明。則其事爲預定矣。韓信度趙空壁。已於未爭旗鼓之前而知之。此非事在未兆乎。兵之爲事。惟貴乎預決也。如此。故用則有成。動則有利。豈可虛散而徒歸耶。大衆已聚。必有所用。故不可以虛散。成師已出。必期成功。故不可以徒歸。若楚子圍吳。無功而返。秦師伐鄭。聞備而

返。是皆虛散而徒歸也。豈善用兵者耶。故用師之道。唯敵是求。唯敵是擊。夫一日縱敵。百世之害。求之若求亡子者。懼其或失之也。夫人之愛子之心。爲甚功也。子而或亡。其求之也。肯遲於頃刻哉。而求敵之心。若是其急可知也。見敵不從。不足以言勇。擊之若救溺人者。懼其或緩之也。夫人之有溺者。從而救之。非必其視苦而後有是也。人皆欲求之也。茲豈可緩哉。而擊敵之心。若是其速可知也。昔者司馬懿之攻孟達也。倍道兼行。八日至其城下。非若求亡子乎。范蠡擊吳王也。援桴進兵。卒刎其頸。而後已。非若救溺人乎。分險者無戰心。挑戰者無全氣。鬪戰者無勝兵。凡挾義而戰者。貴從我起。爭私結怨。應不得已。怨結雖起。待之貴後。故爭必當待之。息必當備之。

有所恃者，必不欲戰。分險則有所恃矣，故無戰心。輕於用者，必無所養。挑戰則為輕於用矣，故無全氣。必戰而後求勝，豈能必勝耶？鬪戰則以戰而後求勝，故無勝兵。言不能必勝也。泚水之役，晉楚夾泚而守，陽虎父退舍，子尚亦退舍者，分險則無戰心故也。蘇茂數挑戰，王伯聞營不出而卒破之，以其挑戰則無全氣也。趙括出銳搏戰而為秦兵所射，是又鬪戰無勝兵也。然師出無名，事故不成，以義而戰，則師為有名矣。師雖以義舉，然必起之於我，以倡天下，而後天下和之，則也。董公說高祖為義帝，編素與天下共誅項羽，是師以義舉也。高祖必先之以編素為資，乃所以示其自我起也。挾義而戰，此義兵也。至於爭私結怨，是又積釁之兵。吳子五兵有所謂義兵，則挾義而戰者也。而五兵之起，又有所謂積惡者，此又爭私結怨之兵也。兵雖以積釁

而興，而亦不可暴而用之，故其應之也，必出於不得已。故怨結雖起，待之貴後，此言不可為之先也。昔越之伐吳也，吳未發而先發，是以有會稽之耻，此則不能待之以徐也。雖不可為之先，然亦不可不慮，故爭則待之，息則備之，爭而待之者，所以禦之也。息而備之者，所以防之也。蓋敵不可啓，故彼與已爭，則必有以禦之，敵不可忽，故彼雖休息，吾亦必有以防之。三略曰：不為事先動，而輒隨，其此意也。昔秦之於六國也，六國之師叩關而秦人則闔關延敵，是爭則必有以待之也。六國之師雖未興，而秦之守備未始弛，是又息必有以備之也。一說謂爭者有兵之際，聖人則不敢恃兵以進，故必待之；息者，寢兵之時，聖人則不敢忘戰而弛備，故必有以備之。此武王所以觀兵孟津，而武王所以謹四時之教也。

兵有勝於朝廷有勝於原野有勝於市井鬪則得服則失幸以不
敗此不意彼驚懼而曲勝之也曲勝言非全也非全勝者無權名
故明主戰攻口合鼓合角節以兵刃不求勝而勝也

此三勝者皆正勝也非曲勝也兵之所勝雖不同而其爲勝則
一勝於朝廷此不戰而勝者也雖在朝廷之上而有已勝之功
此晏嬰折衝樽俎之勝也勝於原野者此暴兵於原野之間而
以勝之也如晉楚戰于城濮之類是也勝於市井者此引兵深
入人之郭郭而以勝之也如孫臏之據其術巷之類是也尉子
言此三勝者蓋三者取勝雖不同要皆得全勝之理非曲勝之
也乃若鬪則得服則失者是又求幸勝者也鬪則得者蓋鬪而
後求得其於不鬪則不得也失者不能與人鬪而爲人所服則
失之矣此必敗之兵也不敗爲幸矣而或勝之者非正勝也曲

勝之也蓋此不意彼之驚懼而彼自驚懼所以能同而勝之也
其勝曲勝也曲勝者本不能勝之而以勝之也故曰曲勝曲勝
非全者以其謀不素定而功出幸成也幸而有成者豈知權變
者之所爲耶故無權名以不能盡是權也安可以權名之故明
主於戰攻日雖無求勝之心而有必勝之道故明其法制而勝
自可爲合鼓合角所以同其心也李靖兵法大將置鼓四十面
子總營給鼓十面每營則給鼓一面有警卽鼓此所以合鼓也
諸行軍同聽角聲第一角聲絕右虞侯促馬驢第二角聲絕則
被駕第三角聲絕右一軍被駕第四角聲絕右二軍被駕若是
者皆合角也節以兵刃所以齊其力也周人大閱之法三發三
刺三擊三刺進退疾徐各有其節若是者所以節之以兵刃也
其法旣如是其明雖不求勝而自可以勝故曰不求勝而勝

兵有去備徹威而勝者以其有法故也有器用之蚤定也其應敵也周其總率也極故五人而伍十人而什百人而卒千人而率萬人而將已周已極其朝死則朝代暮死則暮代權敵審將而後舉

兵

無甲兵而勝無衝機而攻無溝塹而守此善用兵者也故兵有去備徹威而可以勝者故法曰息必當備之是備不可弛也今備可去而不用非怠於士也蓋此既有以勝之雖無備亦勝也法曰立威者勝是威不可廢也今威可徹而不用非懦於用也蓋此既有以勝之雖無威亦勝也去備徹威雖無可勝之勢而有可勝之理兵何以能去備徹威而勝耶以其有法也以其器用之蚤正也以其應敵之周而總師之極也且枝擊不足以敵銳士銳士不足以敵武卒武卒不足以敵節制兵之有法誠可

以勝也此勝之所以在於有法也器械精明賀齊之所以強旌旗新明楊素之所以震器用既具宜亦可以勝也此勝之所以在於器用之蚤定也方慮極物法之所先策而無遺略之所取應之周備略宜其可以勝也此所以有取於應敵之周也長帥之分周人所制束伍之令尉子所言總率既盡宜其可以勝也此所以有取於總帥之極也諸葛亮謂有制之兵無能之將而不可敗也此則有法者可以勝也李德裕募甲人於安弓人於河內而定其兵卒爲天下雄者此則器用蚤定之可以勝也李光弼問賊陣何堅而遣惟正郝廷玉以鐵騎取之此則應敵之周可以勝也管仲制國爲三軍公將其一高子國子將其二此則總率之極可以勝也惟其應敵欲其周總率欲其極故五人則爲一伍十人則爲一什百人則爲一卒千人則有率萬人則

有將其爲慮也。周其爲制也極，然其爲法乃戰國之法也，非成周之法也。成周之法，自百人爲率以上，則以五百人爲旅，二千五百人爲師，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今以千人而帥萬人而將，此蓋得齊管仲之遺法也。齊管仲三分其國以爲三軍，凡三萬人焉。其制與周人異。周人以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萬之有二千二千之有五百，何其詳而曲耶？而管仲之法，畫國爲三軍，每軍萬人，如畫碁局，如數一二，何其簡而直耶？周之法詳而曲者，所以爲不可敗也；齊之法簡而直者，所以爲必勝也。尉子戰國人也，所言齊之遺法也。其朝死則朝代，暮死則暮代者，所以備其乏也。其法雖如是之周極，及其周之，又在乎知彼已也。權敵之輕重，審將之賢否，而後可以舉之。此孫子所以有經事校計之說也。五事之所經，所以爲周極也。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兵衆孰

強，士卒孰練，是又權敵審將也。將必能權敵審將，而後可以舉兵。此孫子所以繼之曰知之者勝。

故凡集兵千里者旬日，百里者一日，必集敵境。卒聚將至，深入其地，錯絕其道，棲其大城大邑，使之登城逼危，男女數重，各逼地形，而攻要塞，據一城邑，而數道絕，從而攻之，敵將帥不能信，吏卒不能和，刑有所不從者，則我敗之矣。

兵法，輕兵日行三十里，故三十里而後舍，百里而趨，利則擒三將軍，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今而集兵千里，以旬日，百里以一日，得無違兵法乎？蓋有法之常有，法之變，趙奢留邯鄲二十八里不行，及遣秦間，乃卷甲而趨，二日一夜而至，闕與，凡行百二十里，此千里或可以旬日集，而百里或可以一日集也。卒旣聚，將旣至，深入其地，必錯絕其道，所以使人無還心，人無還

心則必力於戰矣。據其大城大邑，以爲之地，所以欲其有所恃矣。有所恃，則人心堅而氣有餘矣。此正班超在兩域之時也。使之登城逼危者，所以陷之死地也。男女數重，此又得彼之男女而用之，以逼其地形之要處，而攻其要塞之地，所以奪其地也。旣得其地，則其城邑可得而據，而彼之要道必爲所絕矣。彼勢旣睽，復從而攻之，則彼必倉卒失計，故將帥不能相信，吏卒不能相和，雖欲刑之，而彼有所不從，所以不從者，以爲我所敗也。故我敗之矣。此韓信伐趙，及趙壁一空，漢幟已立，背水旣陣，死戰是勝，趙軍之潰宜矣。彼趙將雖欲斬之，其可得而止乎？

敵救未至，而一城已降，津梁未發，要塞未修，城險未設，渠答未張，則雖有城無守矣。遠堡未入，戍客未歸，則雖有人無人矣。六畜未聚，五穀未收，財用未斂，則雖有資無資矣。夫城邑空虛而資盡者，

我因其虛而攻之，法曰：獨出獨入，敵不接刃而致之，此之謂矣。

先人有奪人之心，敵救未至而已降，則先有以奪之也。故津梁不及發，而險已可渡，要塞未及修，而利已可據，城險未及設，而城已可陷，渠答未及張，而勢已可進，津梁者所以渡險也，未發則我得而渡矣，要塞者地之要衝也，未修則我得而據矣，城險者所以自固也，未設則城無守矣，渠答者行馬之類，所以拒禦也，未張則可得而進攻矣，若是者，雖有城而無守，猶無城也，此鄧艾之所以由陰平入蜀，徑至成都，人莫之知，是有城無守也，遠堡未入，此堡守之卒也，戍客未歸，此屯戍之夫也，未入未歸者，以其守備在外而備也，故有人猶無人，非無人也，以有而在外，猶無人也，此亦鄧艾旣入成都，而姜維之兵猶在關口，是也，六畜五穀財用，是又軍之糧食輜重委積也，今未聚未收未斂

而爲我所乘。是彼之資，乃已之資也。彼雖有資，猶無資矣。此霍去病之所以輕齎絕幕而取食於敵也。夫城邑空虛，則無以爲守。資盡則無以養人。若是者，必不能自保矣。故因其虛而攻之，彼必服矣。此齊伐魯，所以問之曰：室如懸磬，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者？是因其虛而攻之也。惟能因虛而攻之，故可以獨出獨入而無所制。敵雖不接刃而可以制之，使降矣。法此言蓋謂其取之易而人不能制之也。此法之所以有曰：獨出獨入者，伯王之兵也。伯王之兵，夫誰與敵哉？宜其不接刃而可以致之也。

